**关于《松阳县民政局 松阳县财政局关于明确松阳县居家养老服务资金补助政策的通知》的起草说明**

现就关于《松阳县民政局 松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松阳县居家养老服务资金补助政策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# 一、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（背景）

为进一步推动我县居家养老服务产业发展，规范居家养老服务补助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，充分发挥服务保障和引导撬动作用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（一）《丽水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》；

（二）《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（2023 年版）(丽政办发〔2023〕23 号)；

（三）《丽水市民政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丽水市乡镇（街道）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评估与补贴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（丽民〔2022〕84 号）。

三、起草情况

2024年4月，起草单位松阳县民政局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开展了调研论证；2024年5月份，松阳县民政局与松阳县财政局进行初步对接并形成《通知》初稿；2024年6月，与松阳县财政局对初稿进行初审并形成征求意见稿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松阳县民政局 松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松阳县居家养老服务资金补助政策的通知》编制主要为进一步推动我县居家养老服务产业发展，规范居家养老服务补助资金管理，不断满足老年人持续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，充分发挥服务保障和引导撬动作用，并在基础设施建设和提升补助、服务运营补助、老年人助餐补贴、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等范围内进行资金使用分配解释说明。